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时间：2019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无异议函及批复规模

“17 鹏博债”是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是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 鹏博债

债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	143143
发行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6.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顺延）按时支付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顺延）按期支付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000 万元。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

	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18 鹏博债

债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	143606
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4月25日按时支付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7,000万元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第二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中文简称：	鹏博士
发行人外文名称：	DR. PENG TELECOM & MEDIA GROUP CO. ,LTD
发行人外文缩写：	DR.PENG
法定代表人：	杨学平
成立日期：	1985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31,676,499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4 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D13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61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drpeng.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pbs-impeach@btte.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联系电话：	010-52206808
传真：	010-52206809
联系电子信箱：	chenxi20@btte.net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1495X9
年度报告登载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年度报告置备场所：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随着国家持续推进提速降费，电信市场的资费逐步下降，市场发展空间不断被压缩，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态势，但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同时，PLCN 海缆项目也将在 2019 年内完工，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68.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4%，其中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13%，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8.68%。实现净利润 3.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6%。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值为 26.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3%；实现现金收款约 68.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6%。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9）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859,677,741.91	8,169,698,714.47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61,474.38	742,108,283.14	-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31,497.63	692,218,575.44	-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351,006.79	3,483,404,440.83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9,209,685.55	7,155,852,405.43	-3.59
总资产	22,884,574,502.97	23,219,381,413.32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23,189,859.34	3,390,257,340.77	-22.6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2%，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36	0.47	-22.23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
速动比率	0.36	0.46	-22.75
资产负债率（%）	69.53	68.77	1.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8	0.80	-53.00
利息保障倍数	1.02	6.33	-83.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20	20.62	-55.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7	20.07	-52.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下降，发行人债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与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0.3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7%和 69.53%，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7 和 9.5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而利息支出增加。从利息偿付率和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综上，发行人未曾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亦处于主动迎接“5G”时代的转型时期，暂未出

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鹏博债”是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是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7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00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18 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00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督导义务，发行人按时支付“17 鹏博债”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督导义务，发行人按时支付“18 鹏博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7,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督导义务，发行人按时支付“17 鹏博债”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鹏博债”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按时支付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按时支付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000 万元。

“18 鹏博债”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按时支付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7,000 万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135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债项评级为AA。

第九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披露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代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披露了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披露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se.com.cn）。

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披露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详见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www.sse.com.cn）。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保证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主要信用信息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等信息。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